

2009年税收相关法律民法概述复习1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97769.htm

一、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为：“平等主体”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（一）民法调整的范围 1、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2、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格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相连而不可分割的社会关系。人格权是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享有的，为保持和维护其生存和法律上独立人格所必须具备的人身权利，如，生命、健康、姓名、肖像、名誉等。身份权指因血缘、婚姻等身份关系而发生的收养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等人身权利。其特点是：第一，主体地位平等。第二，与人身不可分离。第三，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人的义务都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，但是，人身关系与财产利益又有联系。 例题：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的调整对象是（ ）。 A、有隶属关系的法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B、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C、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D、我国公民之间而非我国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民事关系 答案：C 解析：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